精神文明先锋联盟全国文明单位组首次联席会议举行

“亲水使者”志愿者队伍又多了数千名成员

6月14日，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先锋联盟全国文明单位组第一次联席会议举行。市文明办和我市39家全国文明单位相关负责人齐聚一堂，就文明创建工作和下半年活动方案进行交流。大会还发出了护水倡议，得到大家的一致支持和响应，39家全国文明单位代表接过“亲水使者”志愿者旗帜。与会代表表示，要以实际行动感恩宁波、融入宁波、建设宁波、共享宁波。至此，我市成立时间最早、专业化程度最高、规模最大的治水志愿者队伍又增加了数千名成员，大大增强了我市水生态文明保护和建设的力量。

“小手牵大手”水源地探寻

本报记者 **何峰** 通讯员 **顾芳晖** 供图 **原水集团**

A 全国首创的精神文明联盟平台

宁波市精神文明建设先锋联盟是由市文明办牵头组建，由全国文明单位、文明镇、文明村、文明校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志愿服务“四个100”等我市74个全国先进典型组成，系全国首创。

市文明办城市处负责人表示，宁波是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这项殊荣来之不易，凝结着全市人民的智慧、心血和汗水。组建精神文明建设先锋联盟，旨在切实发挥集群优势，让先进典型在深化全域化高水平文明城市、打造东方文明之都的过程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做文明规范践行者、公共服务的奉献者和城乡共建的模范生，让精神文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努力打造东方文明之都，使文明硕果惠及千家万户。

6月14日召开的精神文明建设先锋联盟会议是全国文明单位组首次联席会议，由该联盟组秘书长单位宁波原水集团负责召集。各文明单位表示，作为宁波精神文明建设的排头兵、领头羊，更应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培树和学习身边好人、道德模范；带头宣传实施《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带头开展文明诚信优质服务；带头礼让斑马线；带头维护公共环境；带头摒弃陈规陋习；带头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带头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带头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汇聚道德建设、文明践行、引领风尚、文明宣传的合力，把全域化高水平文明城市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B 借助平台力量，营造全民护水氛围

用水一直是市民非常关注的问题。“亲水使者”志愿者队伍的发起单位——宁波原水集团既是精神文明先锋联盟全国文明单位组的秘书长单位，同时也是一家承担着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重任的国有企业。宁波的水环境怎么样、大家用水的量够不够、饮用水水质怎么样，是衡量一个城市生态文明高低的标志。以精神文明先锋联盟为平台，原水人希望凝聚这些文明单位的力量，把节水护水爱水的理念传递给大家，一起为文明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夏季已经来临，每年的这个时节都是用水高峰期。宁波属于水资源相对短缺的城市，降水时空分布不均，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浙江省平均水平的六成。特别是今年，我市降雨量总体偏少，部分供水水库蓄水量比去年同期骤减，供水形势比较严峻。尽管通过水库群联网工程的调度和宁波境外大水缸——钦寸水库的引水，可以大大减缓旱情，但要清水长流，除了政府投入、相关单位的努力，依然需要动员全体市民包括文明团体的力量，大家携手参与节水护水爱水行动。

C 文明服务，“亲水使者”队伍不断壮大

在我市文明建设推进的过程中，可以经常发现一支头戴红帽、身披红色马褂的“亲水使者”队伍进社区、护绿地、做义工、守水源……这支队伍已从成立之初的50余人发展到现在的近万人，最小的只有8岁，尚在华泰小学读一年级；年长的已经超过80高龄，他们用自己的热情或专长为城市提供服务。“亲水使者”志愿者队伍成立十多年来，向市民讲授水资源课程200多堂，共享水之善利；巡查行走水源地十多万公里，为市民守好“大水缸”。如今，这支队伍活跃在宁波文明建设的各个角落，从专业化治水、护水到扶贫助困、爱心服务，只要他们力所能及，必然贡献一分力量。

“亲水使者”志愿者队伍当初由宁波原水集团发起成立，这个以“公益为主·民生至上”为核心价值的大型国有水利企业集聚了一大批治水工作的精英。“亲水使者”志愿者工作时是专业人才，脱掉工作服换上红色小马褂就是“亲水使者”志愿者。随着志愿服务工作的逐步推进，服务内容也由最初的环保护绿、涵养水源、采集水样、公示水质等专业化内容，逐步拓展到护水讲堂、结对助学、文明帮扶等群众能共同参与并喜闻乐见的形式。因此，志愿者队伍的规模也由小众的专业化水利人拓展到由治水人和大众共同参与的大部队。

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保监局核准，同意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正式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机构负责人：龙华平
机构编码：000086330200
原机构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933号和邦大厦A座10层(1003、1005)、11层
现机构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933号和邦大厦A座10层(1001、1002、1003、1005、1007、1009)、11层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18年4月28日
许可证流水号：0092820
联系电话：0574-88395300
客户服务电话：9530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宁波市中兴路(江南路—兴宁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中兴路(江南路—兴宁路)综合整治工程市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17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市、区及轨道交通指挥部共同承担，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道路与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共线。工程建设范围北起江南路，南至兴宁路。

建设规模：Ⅰ标段道路全长约1800米；Ⅱ标段道路全长约1931米。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Ⅰ标段建安费132507756元，Ⅱ标段建安费146815723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投标人可同时参加2个标段的监理投标，各标段范围详见图纸，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监理工作外的道路、桥梁、铺装、排水及专业管线等附属配套设施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监理。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监理信用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提交检察院查询，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其他要求：

3.7.1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6月15日到2018年7月3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每标段人民币各4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4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1470736163
002	4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0173168140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分标段出具)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分标段出具)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7月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各标段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否则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携带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电子密钥(CA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IC卡，IC卡单独包封(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申请人可另外提交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包封，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6.4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系统原因无法读取的，可从投标人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中打开读取，现场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备份文件无法读取的，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电话：87684881、13736140496

传真：87686776